



DIANYANG 四川典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 207 号银鹏国际新尚广场 6 楼

电话：028-38665138

网址：http://www.scdyls.com

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关于诉讼催收华川电装应收账款相关事宜的函

(2020) 典破管益字第 5 号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德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与贵行签订“天银蓉锦江贷 20150316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贵行向益德公司提供借款 2300 万元，并于同日签订“天银蓉锦江帐质 2015031601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将益德公司在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川电装”）享有的“EDX141223-01 和 GXKJ150701-01”《产品购销合同》项下 29297764 元、16584169.31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贵行，贵行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发放贷款 1450 万元和 850 万元，贷款到期后益德公司未按约归还上述借款，华川电装亦未向益德公司或贵行支付上述应收账款。

2018 年 1 月 18 日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益德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指定四川典扬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接管企业后，在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情况下，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属于破产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统一接收管理，在破产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和程序予以分配，管理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催收函的方式，催告华川电装向管理人支付上述应收账





DIANYANG 四川典扬律师事务所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 207 号银鹏国际新尚广场 6 楼

电话：028-38665138

网址：<http://www.scdyls.com>

款。

截止目前为止，华川公司并未向管理人支付上述应收账款，且在贵行诉华川电装合同纠纷一案（（2017）川 01 民初 735 号）中，华川电装明确对两笔应收账款真实性提出异议，不认可应收账款的存在，诉讼存在一定的风险。

为维护贵行合法权利，管理人拟采用诉讼方式催收益德公司对华川电装享有的 42941933.31 元的应收账款，鉴于贵行系上述应收账款的质押权人，收回应收账款也应当优先分配给贵行，因此上述账款的收回与否直接影响贵行在益德公司破产案件的清偿率。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应当由贵行支付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请贵行在收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复管理人，明确是否愿意提起诉讼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的意见。若愿意提起诉讼并支付诉讼相关费用，管理人将依法对华川电装提起民事诉讼，催收上述两笔应收账款；若不愿意提起诉讼并支付诉讼相关费用或者逾期不回复的，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贵行自行承担。

四川益德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6 月 21 日

管理人联系人：洪雪梅律师 沈玉洁律师

联系方式：18280932089、18011284398、38665138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新尚广场 6 楼

中国邮政
CHINA POST
特快专递
2020-06-23 14:00:26
1122114390134

寄件: 武侯_230川A_58萃华-17

收件: 黄楠 1582818308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楼9层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益德公司管理人 18281515175

付款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东段207号典扬律师事务所
计费重量(KG): 1.0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应收货款: 特快专递
快件送达收货人地址, 经收件人或收件人允许的代收人签字, 视为送达。

订单号: 0 件数: 重量(KG):
资费信息:
大写:

1122114390134
EMS

寄件: 益德公司管理人 18281515175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东段207号典扬律师事务所
收件: 黄楠 1582818308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楼9层天津银行

备注: 诉讼费收取单 应收款项 转账
网址: www.ems.com.cn 客服电话: 11183

1122114390134

益德公司管理人 18281515175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东段207号典扬律师事务所
黄楠 1582818308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楼9层天津银行